

侵权法人文译丛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ort Law



侵权法 的哲学基础

本书汇集了在牛津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著名学府任教的19位侵权法名家、哲学家撰写的二十余篇论文，以侵权法与哲学的关系为主题。

〔美〕戴维·G.欧文 主编 张金海 谢九华 刘金瑞 张铁薇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美] 戴维·G.欧文 主编 张金海 谢九华 刘金瑞 张铁薇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09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法的哲学基础/(美)欧文主编;张金海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2

(侵权法人文译丛)

ISBN 978-7-301-26681-6

I. ①侵… II. ①欧… ②张…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哲学—文集
IV. ①D913.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5040号

© David Owen 1995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ort Law”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侵权法的哲学基础》英文版于1996年出版,中文译本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书 名 侵权法的哲学基础

Qinquanfa de Zhexue Jichu

著作责任者 [美]戴维·G.欧文 主编 张金海 谢九华 刘金瑞 张铁薇 译

策划编辑 周 菲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68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34.5印张 550千字

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献给琼 (Joan)

致谢

编写本书的想法源于我 1991 年进行讲学访问 (lecture visit) 以及 1992 年在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大学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在牛津大学进行的多个专题研讨、讨论与辩论。感谢两个学院的研究员——尤其是彼得·凯恩 (Peter Cane) 与马丁·马修斯 (Martin Matthews)——以及贝利奥尔学院的简·斯特普尔顿 (Jane Stapleton) 对于安排访问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我最初构思本论文集的性质与范围时,斯蒂芬·舒特 (Stephen Shute)、彼得·凯恩提供了帮助我塑造本书轮廓的重要的初步建议。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约瑟夫·拉兹 (Joseph Raz) 以及斯蒂芬·史密斯 (Stephen Smith) 友好地让我参加他们的关于普通法的哲学基础的专题研讨会,该研讨会以及与约翰·戴维斯 (John Davies)、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约翰·加德纳 (John Gardner)、托尼·奥诺尔 (Tony Honoré)、伯纳德·拉登 (Bernard Rudden)、西蒙·惠特克 (Simon Whittaker) 及也在牛津大学做访问学者的雷蒙德·普法伊弗尔 (Raymond Pfeiffer)、艾伯特·卡尔萨米格利亚 (Albert Calsamiglia) 的讨论引起了促成本项目的想法。

如果没有约翰·菲尼斯与彼得·伯克斯 (Peter Birks) 的早期支持与建议,本项目不可能取得进展。如果理查德·哈特 (Richard Hart) 未曾在本项目开始之际提供极为热心的支持,并且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本书不过是学术梦想而已。虽然因为自己的著作计划没有更为直接地参与进来,但欧内斯特·温里布 (Ernest Weinrib) 自始至终给予了鼓励和建议。理查德·爱泼斯坦 (Richard Epstein) 与乔治·弗莱彻 (George Fletcher) 也一直进行了投入,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理查德·赖特 (Richard Wright) 在项目的早期阶段就其不同方面提出了建议,感谢他为此付出了时间。我曾考虑邀请帕特·哈伯德 (Pat Hubbard) 以某种方式参与创作本论文集,但是后来选择请求他在他的专题研讨会上使用

本书。

约翰·蒙哥马利(John Montgomery)既是法学院院长,也是我的朋友,他在许多方面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支持。由于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包括时间让我完成这项工作,我有欠于他以及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与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律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前者的巴巴拉·特尔(Barbara Tearle)与后者的玛丽·麦考密克(Mary McCormick),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我的学生助理弗朗西丝·巴恩斯(Frances Barnes)、斯蒂芬妮·约翰斯顿(Stephanie Johnston)、维多利亚·米勒(Victoria Miller)、斯蒂芬·塞缪尔斯(Stephen Samuels)以及沙欣·瓦菲(Shihin Vafai)承担了大部分技术性的编辑工作。他们都付出了很多时间以保障论文的技术品质。在项目开始之时,维多利亚·米勒帮助组织了编辑工作。作为技术编辑,斯蒂芬妮·约翰斯顿此后熟练并且负责地管理项目的其他方面。原稿的文秘工作的大部分是由工作起来技术熟练并且心情愉快的弗朗西丝·唐纳利(Frances Donnelly)承担的,她的不知疲倦的帮助是最终产品的一个重要成分。我还要感谢多丽丝·库珀(Doris Cooper)、迪安娜·萨格鲁(DeAnna Sugrue)的秘书协助。

这种事业的成功总是并非非实质性地取决于作者的家人的牺牲、支持与鼓励,本书也不例外。感谢琼(Joan)、温迪(Wendy)、伊桑(Ethan)、梅甘(Megan)以及我的父母。

我亏欠最多的是作者们,这本书是他们的。

作者介绍

约翰·B.阿坦纳西奥(John B. Attanasio),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阿坦纳西奥院长在弗吉尼亚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在纽约大学、耶鲁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在牛津大学获得了法学文凭。在担任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院长之前,阿坦纳西奥曾任圣母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阿坦纳西奥院长著有有关法律中的自由与平等的关系的论文以及关于美国宪法的案例教科书与专著(二书均系与雷德利克(Redlich)以及施瓦茨(Schwartz)合著)。

彼得·本森(Peter Benson),麦吉尔大学法学副教授。本森副教授曾在哈佛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巴黎政治学院以及多伦多大学学习社会与政治理论,在哈佛大学与多伦多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他的研究侵权法哲学与合同法哲学的著作探讨了罗尔斯、黑格尔、康德、格劳秀斯以及弗朗索瓦·惹尼的观点,目前正在编纂一本关于合同法的哲学方面的书籍。

彼得·伯克斯(Peter Birks),牛津大学民法钦定讲座教授,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研究员,在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获得了博士学位。伯克斯教授是公共法律教育者协会的名誉秘书。伯克斯教授著有书籍《返还法的未来》《返还法导论》《法律思维》(与麦考密克(MacCormick)合著)、《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与麦克劳德(Macleod)合编)以及《罗马财产法的新视角》(主编)。他是王室法律顾问以及不列颠学会会员。

布鲁斯·查普曼(Bruce Chapman),多伦多大学法学副教授。查普曼副教授在剑桥大学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在多伦多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他曾在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公共选择研究中心任博士后研究员,在威斯敏斯特伦理学与人类价值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在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与哲学系任副教授。他是《多伦多大学法律杂志》的编辑,并与他人合编了《正义、权利与侵权法》。

乔治·C. 克里斯蒂 (George C. Christie), 杜克大学詹姆斯·B. 杜克 (James B. Duke) 讲座法学教授。克里斯蒂教授在哥伦比亚大学与哈佛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克里斯蒂教授著有《法律、规范与权威》《侵权法案例与材料》(第三版, 与米克斯 (Meeks)、普赖尔 (Pryor) 以及桑德斯 (Sanders) 合编)《法理学: 法哲学教程与阅读材料》(第二版, 与马丁 (Martin) 合编), 另外撰写了侵权法、法哲学领域的大量论文。

朱尔斯·L. 科尔曼 (Jules L. Coleman), 耶鲁大学约翰·A. 加弗 (John A. Garver) 讲座法理学与哲学教授。科尔曼教授在洛克菲勒大学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 在耶鲁大学获得了法律硕士学位。任现职之前, 科尔曼教授曾在数所大学讲授哲学、法律与哲学课程。他著有书籍《风险与不法行为》《法哲学: 法理学导论》(与墨菲 (Murphy) 合著)、《市场、道德与法律》《法律与哲学》。他是《法律理论》杂志以及“剑桥哲学与法律研究丛书”的编辑。

伊扎克·英格拉德 (Izhak England),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保拉·拉斯金 (Bora Laskin) 讲座法学教授, 法学院前院长。英格拉德教授在希伯来大学与巴黎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他是以色列科学与人文学院院士, 著有书籍《侵权法哲学》《法律导论》《侵权法原理》以及《侵权法中的事实自证规则》。

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 牛津大学法学和法哲学教授, 圣母大学拜奥尔奇尼 (Biolchini) 讲座法学教授。菲尼斯教授著有书籍《自然法与自然权利》《绝对道德准则 (Moral Absolutes)》《核威慑》《道德与现实主义》(与博伊尔 (Boyle) 以及格里塞茨 (Grisez) 合著)、《伦理学原理》以及《霍尔兹伯里英国法大全》(第四版) 中的“英联邦与附属地”部分。他是不列颠学会会员。

詹姆斯·高德利 (James Gordley),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教授。高德利教授在芝加哥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在哈佛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高德利教授著有书籍《现代合同理论的哲学起源》《民法法系: 法律比较研究导论》(与冯·梅伦 (von Mehren) 合著) 以及《走向平等的司法: 法律援助比较研究》(与卡佩莱蒂 (Cappelle-tti) 以及约翰逊 (Johnson) 合著)。

托尼·奥诺尔 (Tony Honoré), 在牛津大学研究、讲授法学与法哲学已有半个世纪, 曾任牛津大学民法钦定讲座教授,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研究

员、代理院长(acting warden),牛津大学女王学院研究员,牛津大学新学院研究员。奥诺尔教授著有《法律中的因果关系》(第二版,与哈特合著)、《让法律具有约束力——法学论文与哲学论文》《寻求安全》《乌尔比安》《特里波尼安》《学说汇纂法学家主要语词索引》(与门纳(Menner)合著)、《皇帝与法学家》以及《和性相关的法律》。他是王室法律顾问以及不列颠学会会员。

肯·克雷斯(Ken Kress),爱荷华大学大学教授团学者(University Faculty Scholar)、法学教授。克雷斯教授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获得了学士学位,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了法学学位、法学与社会政策方向的文学硕士学位以及哲学博士学位,在普林斯顿大学攻读哲学研究生课程。他已发表了关于连贯性以及其它法理学问题,包括把法理学应用于侵权法的大量论文,目前正在撰写一本关于连贯性的规范价值的书籍。

戴维·G.欧文(David G. Owen),南卡罗来纳大学卡罗来纳特聘法学教授。欧文教授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得了经济学(沃顿商学院)与法学学位。他著有书籍《普罗瑟与基顿论侵权法》(第五版,与普罗瑟(Prosser)、基顿(Keeton)、多布斯(Dobbs)以及基顿(Keeton)合著)、《产品责任与安全措施》(第三版,与蒙哥马利(Montgomery)以及基顿(Keeton)合著)。他在诸多论文中探讨了侵权法与产品责任法的哲学基础。他是美国法学会会员。

斯蒂芬·R.佩里(Stephen R. Perry),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教授,曾在麦吉尔大学法学院任教。佩里教授在多伦多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与法学学位,在牛津大学获得了哲学学士与哲学博士学位。佩里教授发表了关于法理学、政治哲学以及侵权法的理论方面的论文。他正在撰写一本关于侵权法的理论基础的书籍。

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美国联邦第七巡回区上诉法院首席法官,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波斯纳法官著有关于法和经济学、法哲学以及相关主题的数以百计的论文,二十多部书籍,包括《法律的经济分析》(第四版)、《侵权法经济结构》(与兰德斯(Landes)合著)、《正义/司法经济学》《法理学问题》《性与理性》《法律与文学:一个被误解了的关系》以及《超越法律》。他是美国法学会会员。

克里斯托弗·H.施罗德(Christopher H. Schroeder),杜克大学法学

与公共政策教授,曾在普林斯顿大学进行宗教学本科学习,在耶鲁大学获得了神学学位,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了法学学位。施罗德教授担任了多个政府职务,包括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首席法律顾问、司法部法律咨询办公室总检察长代理助理。他著有《环境规制:法律、科学与政策》(第二版,与珀西瓦尔(Percival)、米勒(Miller)以及利珀(Leape)合著)以及多篇研究关于风险制造、责任与权利的不同哲学方法的论文。

肯尼思·W. 西蒙斯(Kenneth W. Simons),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学术事务副院长。西蒙斯教授在耶鲁大学获得了哲学学士学位,在密歇根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西蒙斯教授的大量著述考察了法律与哲学的多个主题,包括对侵权法与刑法中的责任与抗辩事由的性质的理论探讨。

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沃尔德伦教授曾在新西兰奥塔哥大学、牛津大学学习法学与哲学,曾在奥塔哥大学讲授哲学,在爱丁堡大学、牛津大学讲授政治理论,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讲授哲学与法学,在普林斯顿大学讲授政治学。沃尔德伦教授著有书籍《权利理论》《夸张的无稽之谈:边沁、伯克与马克思论人的权利》《私有财产权》以及《自由的权利:论文集》。

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怀特(White)讲座道德哲学教授、研究员,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门罗·多伊奇(Monroe Deutsch)讲座哲学教授。威廉斯教授曾任剑桥大学奈特布里奇(Knightbridge)讲座哲学教授,剑桥大学国王学院研究员、院长。威廉斯教授著有《道德运气》《功利主义——赞同与反对》(与斯马特(Smart)合著)、《道德》《自我问题》《笛卡尔:纯粹探究项目》《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羞耻与必然性》以及《理解人性》。他是不列颠学会会员。

理查德·W. 赖特(Richard W. Wright),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教授,在加州理工学院获得了学士学位,在洛约拉法学院、哈佛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赖特教授曾在耶斯希瓦大学本杰明·N·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法学院讲授法学。他目前在撰写一本关于侵权法的哲学基础的书籍,曾发表大量论文,这些论文批评性地考察了法律责任的效率理论,探讨了因果关系、矫正正义以及个人责任与共同责任的哲学方面。他是美国法学会会员。

目录

前言 为什么哲学对于侵权法是重要的	(1)
I. 侵权法与哲学思想简史	(1)
II. 侵权法与哲学的性质与领域	(8)
III. 作为侵权法的基础的原则与价值	(10)
IV. 侵权法问题的哲学视角	(14)
V. 从侵权法到哲学——传递接力棒	(25)

第一编 侵权法与哲学的性质与领域

一、民事不法行为的概念	(31)
I. 四分法	(31)
II. 论点 (thesis) 概述	(34)
III. 通常的干扰因素	(35)
IV. 一般要求与核心情况	(37)
V. 再论四分法: 连贯性与不连贯性	(47)
VI. 总结: 作为独立类别的民事不法行为	(52)
二、矫正正义的实践	(54)
I. 矫正正义与政治道德	(55)
II. 矫正正义的元伦理学	(58)
III. 矫正正义的核心	(68)
IV. 矫正正义不是什么	(69)
V. 矫正正义的实践	(71)
VI. 总结	(73)

三、侵权法的道德性:问题与答案	(75)
I. 问题的提出	(75)
II. 对问题的回答	(77)
III. 答案的总结	(93)

第二编 作为侵权法基础的原则与价值

一、财富最大化与侵权法:一个哲学探究	(97)
I. 导言	(97)
II. 实证理论	(98)
III. 规范理论	(99)
IV. 结语	(110)
二、原则在侵权法中的不稳定地位	(111)
I. 关于原则在侵权法中的运用的初步评论	(112)
II. 可预见性原则的现代历程	(115)
III. 原则在侵权法中的作用	(125)
IV. 总结	(128)
三、亚里士多德传统中的侵权法	(130)
I. 矫正正义与分配正义	(131)
II. 被告的获利与原告的损失	(137)
III. 因果关系与选择	(140)
IV. 过失	(146)
V. 严格责任	(153)
VI. 总结	(159)
四、法权、正义与侵权法	(161)
I. 解释并正当化侵权责任:给赔偿与吓阻一个规范基础	(161)
II. 基本的道德理论:(功利主义的)社会总福利对(康德式的) 平等的个人自由	(163)
III. 从私的道德到公共法律:康德的法权原理	(165)

IV. 区分两个类型的法权: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	(168)
V. 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独立性与相容性	(174)
VI. 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全面性与完整性(此处论述侵权法 中的惩罚性赔偿)	(177)
VII. 权利与义务的关联性以及被建议的侵权法的替代物不正当 地没有坚持这种关联性	(179)
VIII. 执行正义的机构(The Institutions of Justice)	(183)
IX. 总结	(184)
五、作为侵权法中的多元主义之哲学基础的互补性观念	(186)
I. 多元主义的现实	(186)
II. 互补性观念	(190)
III. 互补性观念在法律中的贯彻	(196)
IV. 总结	(198)

第三编 侵权法问题的哲学视角

第一节 责任与责任的基础

一、侵权法中过错的哲学基础	(201)
I. 自由	(203)
II. 平等	(206)
III. 共同的善	(213)
IV. 价值和利益的排序	(217)
V. 过错和故意损害	(221)
VI. 过错和意外损害	(224)
VII. 结论	(229)
二、侵权法中的故意	(231)
I. 故意:目的与手段还是希望与期望?	(231)
II. 被误解和被抛弃的故意	(236)
III. 故意:目的与手段还是所预见的后果?	(240)

IV. 阐释性的故意、真实的故意以及对人的正义	(246)
V. 结论	(250)
 三、过失法中的注意标准	(252)
I. 道德基础	(252)
II. 功利主义的“汉德公式”的不可行性	(253)
III. 正当化汉德公式的非功利主义的尝试	(256)
IV. 注意的平等的自由标准	(260)
V. 总结	(280)
 四、异常危险活动的损害严重性论点	(282)
I. 损害严重性论点	(284)
II. 损害严重性论点的证成	(290)
III. 结论	(301)
 五、总体自治、差别原则与产品责任的卡拉布雷西进路	(303)
I. 引言	(303)
II. 产品责任的卡拉布雷西进路	(306)
III. 产品责任卡拉布雷西进路的罗尔斯主义辩护	(307)
IV. 产品责任卡拉布雷西进路的总体自治辩护	(311)
V. 罗尔斯主义辩护和总体自治辩护的比较	(318)
VI. 超出自治理论:美德对卡拉布雷西理论可能的支持	(320)
VII. 后记:权利与善的比较	(322)

第二节 连接行为与损害风险、因果关系与损害

一、风险、损害和责任	(324)
I. 风险的本质	(325)
II. 风险本身是损害吗?	(332)
III. 实际损害的风险与责任	(341)
IV. 结论	(347)

二、因果关系、损害赔偿与道德责任	(348)
I. 谁损坏,就必须谁赔付吗?	(348)
II. 受害人、侵权行为人及侵权行为	(351)
III. 平等待遇	(363)
IV. 结论	(364)
三、侵权法中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	(366)
I. 关于因果关系的故事:现代学者揭开因果关系之谜的 努力	(367)
II. NESS 条件和“若非一则无”条件理论中的共同因素	(371)
III. NESS 条件和“若非一则无”条件理论的不同之处	(378)
IV. 结论	(389)
四、片刻疏忽与巨额损失	(391)
I. 命运,运气与伤害	(391)
II. 公平原则初步	(392)
III. 侵权法中的应得(desert)	(393)
IV. 无效理论的缺陷	(396)
V. 为什么将损失从赫特转移至菲特?	(397)
VI. 侵权制度的基本非正义性	(400)
VII. 因果关系的考察	(402)
VIII. 作为运气的责任	(406)
IX. 寻求损害赔偿正义	(410)
X. 结论	(413)
五、不法行为、福利和损害赔偿:矫正正义中的非金钱损失 赔偿	(414)
I. 导言	(414)
II. 权利、福利和损害赔偿	(417)
III. 一个有四种变体(variation)的实例	(420)
IV. 非金钱损失和金钱的效用	(425)
V. 结论	(430)

六、侵权法中排除纯粹经济损失责任的基础	(432)
I. 引言	(432)
II. 适用排除规则的理由	(438)
III. 排除规则和不履行 (nonfeasance)	(449)
IV. 信赖损害与故意干涉合同的适宜性 (fit)	(455)
V. 结论	(462)

第三节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责任

混合过失:概念问题和规范问题	(464)
I. 混合过失还是混合严格责任?	(466)
II. 限制原告获得赔偿的实质理由	(472)
III. 结论	(488)

后记 侵权法对哲学的启示	(489)
I. 常识检验的图景	(489)
II. 两个反对理由	(490)
III. 问题一定要解决 (Forcing the Issue)	(493)
IV. 理论之所 (The Place of Theory)	(494)
V. 在微波炉里烘烤 (In the Microwave)	(495)
VI. 责任与自愿	(496)
VII. 结论	(499)

索引	(501)
----------	-------

译校分工	(537)
------------	-------

前言

为什么哲学对于侵权法是重要的

戴维·G. 欧文 (David G. Owen) *

□ I. 侵权法与哲学思想简史

1

侵权法哲学在某种意义上已经非常古老了。如本书中的几篇论文所揭示的,对侵权法问题所作的哲学探究通常被追溯到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撰写于大约 2500 年前的《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对矫正正义的讨论。不过,亚里士多德所提供的只是对法的矫正侵权行为——不法地干涉他人的所有物(holdings)——的“矫正”功能的简要叙述,以及对这种矫正功能如何与法的更为广泛的功能——根据占据主导地位的配置正义原则在成员中分配一个社会的稀缺资源——联系在一起的同样简要的叙述。随着时间的推移,亚里士多德的矫正正义骸骨开始被赋予血肉,首先这样做的是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以及他的中世纪的追随者,后来是启蒙运动的诸多自然法理论家,例如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与萨缪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18 世纪晚期,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阐述了强有力的平等的自由伦理观,他认为该伦理观是权利、正义与法律的道德基础。明确地或隐含地,康德的道德哲学与法哲学成为许多现代侵权法理论的支柱。虽然康德的平等的自由伦理观给亚里士多德的矫正正义构造增添了重要的实质性内容,他对该内容的阐述

* 南卡罗纳大学伯恩斯(Byrnes)讲座学者、侵权法教授。斯蒂芬·佩里(Stephen Perry)、欧内斯特·温里布(Ernest Weinrib)以及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的评论对我构思第一节中的历史讨论起了帮助作用。帕特·哈伯德(Pat Hubbard)未对任何一节进行评论。